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丰台区 2025 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21020002\$00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里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恒康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

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 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 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

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 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 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 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5 |
|-----|-----------|----|
| | 供应商须知 |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5000-XM001
- 2.项目名称: 丰台区 2025 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4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丰台区 2025 年拆违控违 专项资金保 安服务采购 项目 | 140.00 | 1 | 采购范围: 聘用保安公司在违法建设拆除前、中、后期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保障整体拆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拆违工作结束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 | 部分米购项 | 目预算专 | 门面向中小企 | 业米购。对 | ' | 提供的货 |
|----------|-------|-------|--------|-------|--------|-------|
|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 | 的中小企业 | L制造、服 | 务由符合政策 | 要求的中小 | 企业承接。到 | 页留份额通 |
|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o | |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及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组织;

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10</u>月<u>11</u>日至 <u>2025</u>年<u>10</u>月<u>16</u>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加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0号

联系方式: 韩老师, 13311359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元恒康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 层 8-12

联系方式: 侯工, 18516948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工

电 话: 18516948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
| 3.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丰台区 2025 年拆违控违专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02 包: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11.8.5 | 用)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17. 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随机抽取 |
|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不允许 |
| 23.5 | 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
| 23.3 | <i>,</i> ,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 (3) 其他要求:。 |
| |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
| | |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
| | -1 -: M: |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 |
| 23.6 | 政采贷 | 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
| | | 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 |
| | | 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
| | | "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 |
| | | 邮箱。邮箱地址: bjyhkl@sina.com。 |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北京元恒康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10001000 | 联系电话: 18516948515;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 层 8-12。 |
| | | 收费对象: |
| | | |
| | | ■成交供应商 |
| 25 | 代理费 |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 |
| | · · | 〔2011〕534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 |
| | | 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收取。 |
| | | 缴纳时间:项目相关工作完成后7日内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 |
| | | 支付,支付完成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 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 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 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 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 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份之重,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 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文件合规性 |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格式制 作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的; | 否 |
| 3 | 文件封装、盖 章情况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式样制作、盖章、签署和封装的; | 否 |
| 4 | 磋商报价的有 效性 | 有效且合理 | 否 |
| 5 | 其他情况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的。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2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企业类似项 目业绩 | 6 | 供应商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 |
| 2 | 供应商资质 | 3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 3 | 保安队长 | 5 | 团队中需包含1名以上保安队长 1、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得3分; 2、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得2分;二 年至三年工作经历得1分;两年以下 工作经历得0分。 | |
| 4 | 保安员 | 6 | 拟投入保安人员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全部具有得3分,其他得0分;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花名册与实际上岗人员完全相符得3分,否则得0分。 | |
| 5 | 针对本项目 服务特点、 难点分析 | 20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20 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简单,基本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或与服务地点实际情况不符,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5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6 | 重点区域安 保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区域安保方案: 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15分; 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求得3分。 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 7 | 人员培训方 案 | 15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 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15分; 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 | |

| 8 | 应急预案 | 20 | 足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20 分; 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 足需求得 5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9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因临街且拆违主体面积大等特点,现需聘用保安公司在拆违前、中、后期进行现场 秩序维护,保障整体拆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服务要求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安全管理规章,服从采购方日常管理部门的监督领导。制订详细的岗位职责和安保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事故须立即上报采购方日常管理部门,不得迟报、瞒报。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由于中标方管理失职,造成采购方的失火、失盗、或其他的财、物损失,中标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人员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

- 1. 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自愿从事此项工作;
- 2. 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 3. 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相关业务知识,牢固树立窗口服务仪式,不断提高 岗位技能和自身素质,提供优质服务;
 - 5. 须讲普通话, 注重仪容仪表, 着装统一、整齐;
 - 7. 具备保安员从业资格:

四、采购数量、实施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保安人员,总预算为14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得超过总预算。(保安服务费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
 - 2、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拆违工作结束之日止。
 - 4、项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安保工作实行一天8小时轮值制,具体交接班时间和班次由响应单位自行制定, 但必须满足业主单位的安保需求.
- 2、安保人员按时上下班,不退到、不早退,提前做好交接班手续,并把有关的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等交代清楚,分清责任。出入管理系统值班要有交接手续,发现问题

及时报告并作好记录。

- 3、严格执行门岗制度,凡外来人员到来,当班人员应主动询问,进行登记,并通知有关人员接待。
- 4、值班时必须坚守岗位,不做私活、不聊天、不打牌、不下棋、不乱打电话、发信息等。
- 5、当班人员应定时巡逻管理区域, 发现异常进入人员及车辆要认真询问和登记。 六、验收标准
- 1.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因故暂离岗位的应请假,直至有人接替才能离开;
- 2. 上岗前 10 分钟到岗,并检查个人服装、仪容、仪表,保持着装整洁、仪表端正,佩带整齐,执勤时精神饱满,自然大方:
- 3. 上岗时不准抽烟、吃东西、打私人电话,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准聚众说笑, 打闹、不讲闲话,严禁上岗时睡觉;
 - 4. 上岗时做到定岗定人,在岗人员须做到不脱岗、不离岗;
- 5. 保安人员不能经常调动,更换,确保安保人员稳定性。如果保安公司更换管理人 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严禁私自换岗;
 - 6. 服从指挥, 忠于职守, 坚守岗位, 提高警惕, 圆满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
 - 7. 工作区域内, 严禁非本岗位人员逗留;
- 8. 对人有礼貌,语言亲切,无论是劝解或干预,都应做到态度和蔼,说话有分寸, 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
 - 9. 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调度,按规定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拖延。
- 10.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 1、采购方收到各方投诉,如责任心不强,服务态度差的,经检查核实,每次扣罚500元;每月超过三次的加罚1000元;凡安全检查组检查到不按规程操作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500元;连续送达整改通知书3次,情况特别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方承担全责;
- 2、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不定期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员工不在岗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扣罚1000元;

- 3、违反安保人员配置要求的,每班次在岗人员不足规定人数的,每少人次扣罚 1000元;
- 七、其它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 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 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保安(劳务)服务合同书

| 聘用单位(甲方) | • |
|-----------|----------|
| 受聘单位 (乙方) | : |
| 签 订 日 期: | |

保安(劳务) 服务合同书

| 聘用单位(甲方): |
|---|
| 受聘单位 (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 一、保安服务内容 |
|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保障协助工作,维护甲方重点区域的环境秩序良好。 |
|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 第二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
| 三、工作时间 |
| 第四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
| 第五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u>元</u> ,人,每月服务费合计元,(大写:元整),个月共计 元,(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
| 第六条 甲方分别在 年 月、 月 、月支付 月、 月、 月保安服务费 |
| 用。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时交保安每月考勤表。如 月、月发生退费,公司需将相关费用退回街道基本账户,由街道上交区财政。 |
| 第七条 因甲方原因安排保安员加班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 |

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 **第九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必要的通讯技术设备。
-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负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制订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协调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 发生的争议,乙方保安员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或安排。因乙方不听从甲方的指挥或安排 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
-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 建议。
 -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因工资、工伤、社保、休假等事项所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及其他民事、行政等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保安员在工作中注意其言行,避免与第三人发生不必要的冲突。如因保安员的原因给其自身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 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服务总费用的 30%。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未支付服务费的 30%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u>合同</u>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 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责任大小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北京市丰台区 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署处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 | 商名 | 称(力 | 口盖公司 | 章): | |
|----|----|----------|------|-----|---|
| | 日其 | 明: | 年 | 月 | 日 |
| | | - 1 - 11 | |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购店动,提供的员物全部田付合政束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大企业(含味合体中 | 4 |
|---|-------------|
|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金 | <u>></u> |
|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1 , |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u> 企 | <u>></u> |
|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日期: | |
| | |
| |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同节 |
|---|
|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 | (盖 | 章): | |
|------|----|-----|--|
| | 日 | 期: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工 | 页目编号为 | 的 | 项目(填写采) | 构项目名称) |
|------------------|----------------|----------|------|---------|--------|
| 中_ |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排 | 以签订分包合同的 | 单位情况 | 如下表所示, | 我单位承诺 |
| <u>一</u> <u></u> |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一 | 下表所列情况进行 | 分包,同 | 时承诺分包承 | 担主体不再 |
| 次分 | 包。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 公章): | | |
|-------|-----|------|---|---|
| B | 期: | 年 | 月 | Е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 | 甲方 (供应商): | | | | |
|----|------------------------|-------|---------|--------|----------|
| | 乙方 (拟分包单位):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 | 目编号 | 号/包号为:_ |) 5 | |
| 中刻 |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 | 内容分 | 包给乙方: | | |
| | 1.分包内容:。 | | | | |
|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 验额的比 | 北例为 | _%。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功 | 页目 (き | 采购包)成交 | で, 本协い | 义自动终 |
| 止。 | 0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
| | | | |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 及 | 就' | (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
|----------|----------------------|--------|-------------|--------------------|
| 宜,绍 | 圣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 瓦 | 戈如下协议 | : | |
| 一, | 由牵头, | ` | 参加,组成联合体 |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
| | 商工作。 | | | |
| <u> </u> |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名 | 各方共同与 |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系 | 区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
| |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 | 头人代表基 | 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
| | 具《授权委托书》。 | | |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 单位;组织 |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 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作 | 本工作范围 | 一、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作 | 本工作范围 | 一、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2 | | |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统 | 额为 | 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 |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
| | 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
| | (1)为□大型企 | 业□中型企 | ≥业、□小微企业(包含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其他,合同 | 金额为 | 元; | |
| | (2)为□大型企 | 业□中型企 | ≿业、□小微企业(包含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其他,合同 | 金额为 | 元; | |
| | ()为□大型2 | 企业□中型 | 企业、□小微企业(包 | 1.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合 | ·同金额为_ | 元。 |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等 |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司一合同项 |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 o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 (,采购合 |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女。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
| 动终 | 上。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际: | _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双: | |

| 找力参加你力就(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
|--------------------|--------------------------|
| 进行磋商。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 页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抗 | 是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 長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
| 要求。 |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 | 尼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
|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 色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0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 省请寄: |
| | |
| 地址 | 传 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
|--|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
|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在 日 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 | 号: | 页目名称: | | |
|-----|---------------|-------|----|--|
| | M. V. V. A. 4 | 报价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 | (章): _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项目 | 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价单位:人员 | 5.中元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 | · 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 | 合同条款的偏 | 离情况(应进行: |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 並无效) : | | |
| □无偏离 | (如无偏离,位 |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 丁; 无偏离即为对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厚求,均 | |
| " = " " " " | Z商已对之理解 | • | | | | |
| |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 付合同条 | |
| 款中的所 | f有要求,除本 | 表列明的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已 |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口钿. | 在 日 | Ħ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商 | 已对之理解和 | 工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 | 视作供 | |
| 供应 | 商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日 | | |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